2019年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9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是中共越秀区委领导下的文学艺术界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文艺家的桥梁和纽带。越秀区文联的主要职责是：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和“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原则，遵循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致力于繁荣和发展越秀文艺事业，为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4.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254.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7.9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34.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5.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14.42	**本年支出合计**	49	314.34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35
总计	26	314.69	**总计**	52	314.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4.42	314.34	0.00	0.00	0.00	0.00	0.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91	25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54.91	25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61.89	16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02	9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9	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99	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7.99	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8	3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08	34.0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4.42	314.34	0.00	0.00	0.00	0.00	0.0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4	1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7	1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7	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2	1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2	1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2	1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8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4.42	314.34	0.00	0.00	0.00	0.00	0.08
22999	其他支出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8
2299901	其他支出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4.34	213.33	101.0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91	161.89	93.02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54.91	161.89	93.02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61.89	161.89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02	0.00	93.02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9	0.00	7.99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99	0.00	7.99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7.99	0.00	7.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8	34.0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08	34.08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4.34	213.33	101.01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4	11.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7	15.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7	6.9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2	15.4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2	15.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2	15.4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4.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54.91	254.9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7.99	7.99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4.08	34.0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93	1.9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5.42	15.4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14.34	**本年支出合计**	50	314.34	314.3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314.34	**总计**	54	314.34	314.3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4.34	213.33	101.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91	161.89	93.02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54.91	161.89	93.02
2012901	行政运行	161.89	161.89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02	0.00	93.0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9	0.00	7.99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99	0.00	7.99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7.99	0.00	7.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8	34.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08	34.0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4	11.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7	15.27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4.34	213.33	101.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7	6.9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	1.93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93	1.93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3	1.9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2	15.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2	15.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2	15.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2
30101	基本工资	76.65	30201	办公费	0.08
30102	津贴补贴	41.4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7	30207	邮电费	0.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1.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9
30309	奖励金	1.93	30229	福利费	2.3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9.21		公用经费合计	1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0	0.00	2.50	0.00	2.50	1.00	1.88	0.00	1.88	0.00	1.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本部门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08	0.08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8	0.08	0.00
利息收入	0.08	0.08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08	0.08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9年度收、支总计314.69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4.54万元，下降17.00%。主要是厉行节约，相关单位划拨文艺活动经费等方面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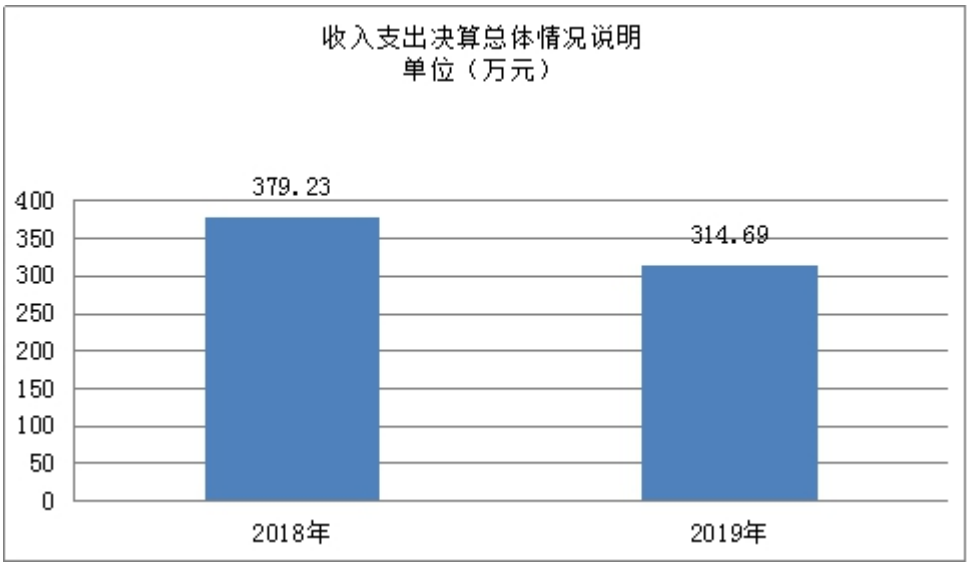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9年度总收入314.6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14.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4.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4.62万元，下降17.10%，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相关单位划拨文艺活动经费等方面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0.0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9年度总支出314.6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14.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13.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31万元，增长6.1%，主要变动情况：由于政策性调整增加了经费支出。

2.项目支出101.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6.93万元，下降43.20%，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相关单位划拨文艺活动经费等方面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14.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4.34万

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4.62 万元，下降 17.10%，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相关单位划拨文艺活动经费等方面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14.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4.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2.49 万元，增长 24.81%；主要变动情况：由于政策性调整增加划拨了相关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61.89 万元，占 51.50%，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3.02 万元，占 29.59%，主要用于举办各类文艺交流、文艺展演、文艺创作、文艺人才培养等工作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7.99 万元，占 2.54%，主要用于举办迎春花市挥毫活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

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84 万元，占 3.77%，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5.27 万元，占 4.86%，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97 万元，占 2.2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93 万元，占 0.61%，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42 万元，占 4.91%，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4.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4.62 万元，下降 17.1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减少不必要的文艺活动开支。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254.91 万元，占 81.0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7.99 万元，占 2.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08 万元，占 10.84%；卫生健康支出（类）1.93 万元，占 0.61%；住房保障支出 15.43 万元，占 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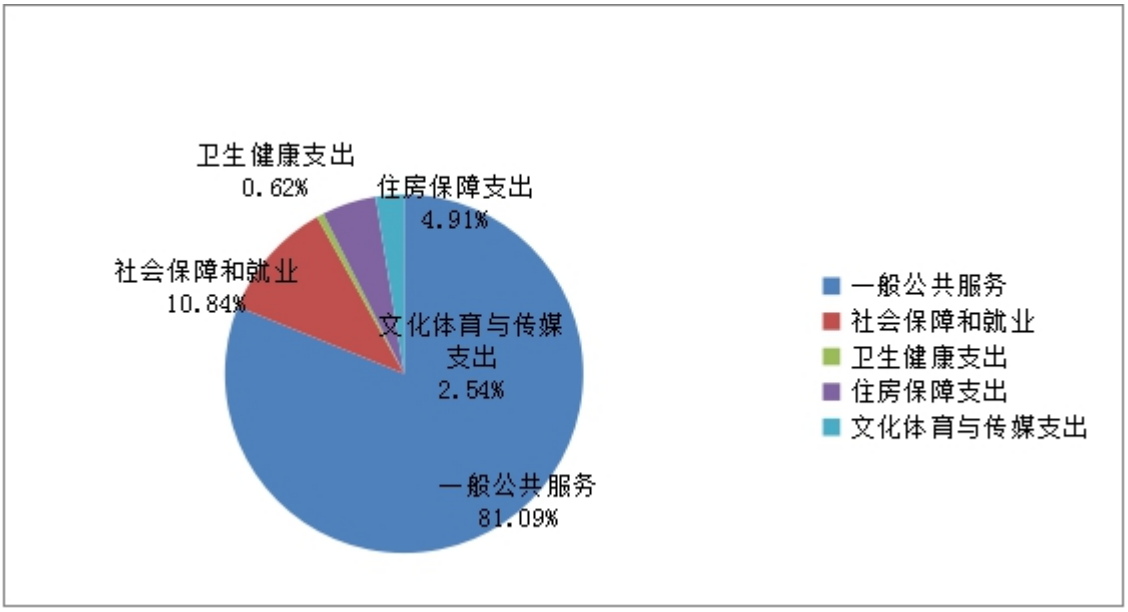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51.85 万元，支出决算 31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6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1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政策性调整调增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支出9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相关单位按程序划拨了工作经费。

（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决算一致。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1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增加了经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1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增加了经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原因调整，据实列支。

（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预决算一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52%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增加了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13.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41%。主要原因：政策性调整增加了经费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199.2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55.7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3.44万元；公用经费14.12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4.1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00万元。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支出0.0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无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8万元，完成预算3.50万元的53.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0.0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88万元，完成预算2.50万元的75.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1.00万元的0.00%。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88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0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0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88万元，2019年区文联机关公务用车保

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2018年区文联机关1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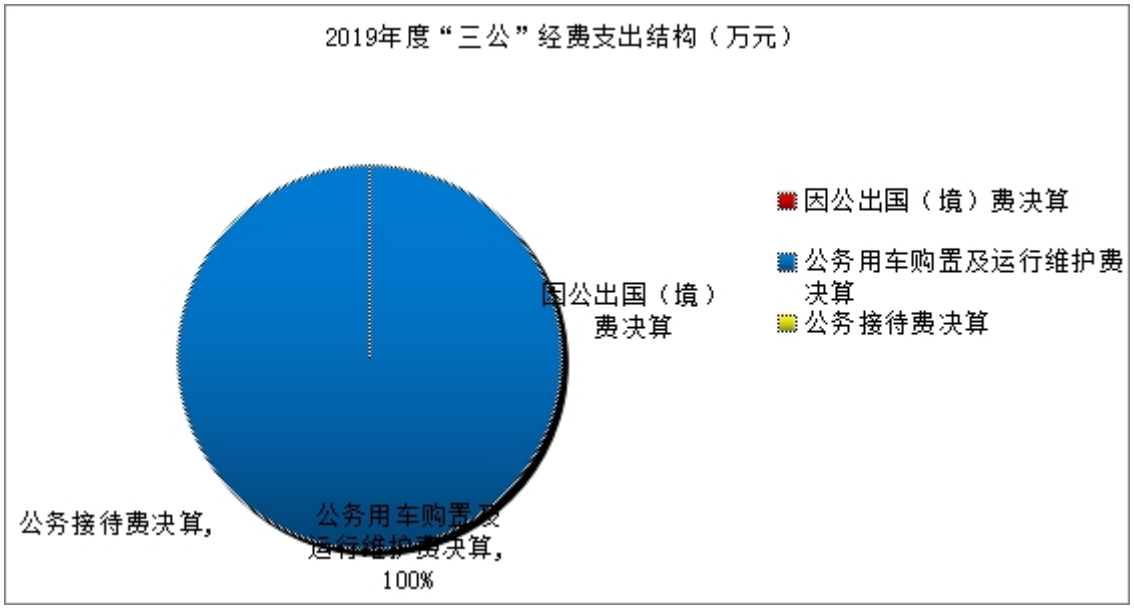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越秀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2019年度会议费决算4.7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29万元，完成预算6.00万元的78.5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越秀春浓——越秀地区文艺界名人新春联欢”会，三类会议，历时一天，参会人数160人，共支出3.47万元，占会议费73.67%，其中场地租用费0.96万元，食宿费2.51万元。

越秀区文联第八届委员会第九次（扩大）会议，三类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80人，共支出0.45万元，占会议费9.55%，其中：其中场地租用费0.45万元

2019年度第四届广州市越秀文化发展咨询委员会座谈会，三类会议，历时一天，参会人数40人，共支出0.75万元，占会议费15.92%，其中场地租用费0.24万元，食宿费0.51万元。

会议杂项支出，共0.04万元，占会议费0.86%，包括会议横额制作、会议用水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1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41万元，降低31.2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0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08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罚没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8 万元，占 10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08 万元；捐赠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各项工作有成效。

组织申报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4项，申报覆盖率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4项，公开覆盖率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较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年中，组织对500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0项，共涉及资金0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较好的作用，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本部门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4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涉及资金101.01万

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4 个，共 101.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 0，不可比）。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本部门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通过科学、规范、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在项目执行中把实现绩效目标作为工作任务，事后组织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对部分项目开展绩效重点评价，对评价结果反馈等工作，在文联系统梳理了绩效管理理念，对服务预算管理、领导决策、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其中，第四届广州市越秀文化发展咨询委员会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第四届广州市越秀文化发展咨询委员会工作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87 万元，执行数为 26.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1%。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弘扬红色文化，组织《越秀国宝——广州市越秀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诗书画作品集》的创作工作，以诗、书、画的形式介绍越秀区 2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传承文明、留住文化回忆，以彰显越秀区作为广州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的形象，并出版书籍。二是组织委员就越秀区创建“红色文化传承示范区”工作、海珠广场建设工程等区内的重大项目开展专家咨询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咨询委员会专家云集，但没能有针对性地邀请咨询委

员会专家出版对越秀调研成果的专著。下一步改进措施：每年针对区中心工作，提出调研课题在经费允许的情况下创作、出版能留得住、叫得响的作品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单位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文艺活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始终以“守初心”的使命感与“勇担当”的责任感聚焦重点、突出亮点，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得到了广大群众的肯定。2019年，区文联以活动项目为抓手，深耕文艺活动品牌。一是持续精做“越秀春浓”文艺名家联谊品牌活动；二是深化推进越秀区文艺“双结对”活动品牌；三是坚持与时代同步伐，以精品奉献人民，组织创作《广府庙会》国画长卷、《越秀国宝——广州市越秀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诗书画作品集》、编撰《历代名家咏越秀诗词选作品集》等；四是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和“红色文化传承”主题组织文艺家协会举办各种文艺展演等。

项目资金情况。2019 年，本单位预算安排 55.89 万元，实际支出 53.54 万元，预算完成率 95.8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各种专题文艺展演、文艺创作活动、文艺志愿服务活动和文艺“双结对”活动，举办各种文艺培训活动，召开文艺协会、主席团、艺术顾问及委员会会议，广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各种专题文艺展演、文艺创作活动、文艺志愿服务活动和文艺“双结对”活动，举办各种文艺培训活动，召开文艺协会、主席团、艺术顾问及委员会会议，广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产出工作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举办近 35 场文艺展演活动，指标值完成 100%。2019 年，区文联围绕中心工作举办各类文艺展演活动，以项目活动为抓手，坚持与时代同步，以精品奉献人民。一是持续精做“越秀春浓”文艺名家联谊品牌活动；二是深化推进越秀区文艺“双结对”活动品牌；三是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的文化融合，组织创作《广府庙会》国画长卷；四是弘扬红色文化，组织创作《越秀国宝——广州市越秀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诗书画作品集》；五是传承红色基因，歌颂美丽越秀，编撰《历代名家咏越秀诗词选作品集》；六是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和“红色文化传承”主题举办了 2 项与翁源县政府合办的活动，主办了 13 项文艺展演活动，如由区文

联主办、区音乐家协会承办“歌唱伟大祖国——越秀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主题音乐会”被列为越秀区国庆专题系列活动之一。14个区文艺家协会发挥文艺轻骑兵优势，举办了近25场多种形式、接地气的展演。

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活动现场群众满意度，年初指标值是100%，指标值完成情况100%。区文联始终以挖掘、传承、推广广府文化为己任，或主办、或指导、鼓励协会承办各种高品味的主题文化展演活动，依靠地区艺术家、艺术顾问的力量，提高活动品位，提升越秀文化影响力。据不完全统计，2019年14个文艺家协会与18条街道达成32对结对单位，共举办展览、展演19项，常态性文艺志愿服务活动约计22余项45余场次，惠及社区居民群众、校园学生、机团单位人员近6万人次，丰富了街道社区的文艺生活，得到了社区群众的欢迎。

③存在问题。一是经费不足。文化需要长期的积淀和投入。2019年由于经费不足，区文联创作的《广府庙会》国画长卷和《越秀国宝——广州市越秀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诗书画作品集》仍未能印制成作品集和举办展览，使好的作品无法得到广泛宣传；同时随着文艺“双结对”活动的深入推进，挖掘街道品牌，形成街道文艺特色需要文艺家、文艺爱好者和文艺工作者采风、创作及作品产出，由于文艺“双结对”活动经费的缺乏导致很难开展精品创作。二是人才培养展示平台不够。区文联为文艺人才、特别是中青年人才的展示平台有限。

④相关建议。一是加强政策支持，在新的经济态势下保障文艺活动经费，促进人才辈出、精品文艺纷呈；二是希望能借助区委、区政府的力量（公共文化资源），多为区辖内的中青年人才提供更广阔的文艺展示、交流平台。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314.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3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table>
<tr><td rowspan="2">部门整体财政支出</td><td>支出总额（万元）</td><td>314.34</td><td rowspan="2">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td><td rowspan="2">97.31%</td></tr>
<tr><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td><td>314.34</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2">部门整体支出目标</td><td colspan="2">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2019 年，越秀区文联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以“守初心”的使命感与“勇担当”的责任感聚焦重点、突出亮点，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在文艺人才培养、文艺作品创新等方面开展多种尝试，得到了广大群众的肯定。</td><td colspan="2">2019 年，越秀区文联始终提高政治站位，把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文联工作的首要任务。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关于文艺工作的论述，切实加强对所联系的文艺家、文艺工作者和文艺爱好者的思想引领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理念，团结带领文艺家、文艺工作者和文艺爱好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举措，为“老城市新活力”、“四个方面”出新出彩做出了自己的贡献。</td></tr>
<tr><td>主要任务（重要事项）</td><td colspan="2">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td><td>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td><td>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td></tr>
</table>

文艺活动专项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各项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举办各种展演活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精神生活的新期待。重视人才工作，培养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的文艺家。	组织召开“2019年越秀区文艺‘双结对’工作会议”,“越秀区文联第八届委员会第九次（扩大）会议”等开展专题学习。持续精做“越秀春浓”文艺名家联谊品牌活动;深化推进越秀区文艺“双结对”活动品牌；组织创作《广府庙会》国画长卷、《越秀国宝——广州市越秀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诗书画作品集》、《历代名家咏越秀诗词选作品集》等;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和“红色文化传承”主题举办多项文艺展演活动。14个区文艺家协会发挥文艺轻骑兵优势，举办了近25场多种形式、接地气的展演，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欢迎。在文艺人才培养上，通过“名家带新秀”活动，一方面让中青年文艺人才在创作中得到名家亲授指点，在实践中获得创作养分，另一方面通过书籍出版、各种展演展示的机会,扩大中青年艺术家的知名度，为他们崭露头角提供机会。	

（一）2019年，越秀区文联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始终以“守初心”的使命感与“勇担当”的责任感聚焦重点、突出亮点，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得到了广大群众的肯定。

1、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旗帜鲜明拥护核心

区文联始终提高政治站位，把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文联工作的首要任务。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关于文艺工作的论

述，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等讲话精神，切实加强对所联系的文艺家、文艺工作者和文艺爱好者的思想引领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如：组织召开“2019年越秀区文艺‘双结对’工作会议”，“越秀区文联第八届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越秀区文联第八届委员会第九次（扩大）会议”“新时代越秀讲堂”进行专题学习；在每次举办的文艺展览、展演活动，各协会换届大会等活动中，都对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进行反复宣讲。其次加强文艺阵地管理。加强对各类文艺作品、对外文化交流活动以及文艺协会活动的指导。如：加强对“越秀文艺网”及各协会主办网站、微信发布等网络平台的监督和指导，引导协会组织与广大文艺家、文艺工作者自觉听党话、跟党走，把广大文艺工作者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牢牢掌握文艺阵地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严把讲座论坛主题、内容和导向关，决不给错误思想提供传播渠道，重点防范某些境外组织打着文化交流的幌子开展意识形态渗透。

2、以活动项目为抓手，深耕文艺活动品牌

（1）持续精做“越秀春浓”文艺名家联谊品牌活动。2019年，越秀地区文艺名家与省、市、区领导等共160人出席了“越秀地区书画名人新春雅集”和“越秀春浓——越秀地区文艺名家新春联欢”活动。十余年坚持搭建越秀区领导与文艺家们共商越秀文艺发展大计的平台，让越秀地区各艺术门类老中青艺术家同

台交流、技艺切磋、增进感情。

（2）深化推进越秀区文艺“双结对”活动品牌。一是召开全区文艺“双结对”工作会议，总结表彰了13个先进集体和32名先进个人，促进经验交流和相互学习借鉴；二是深化结对项目与街道特色文化品牌的融合，助力街道社区打造“一街一品牌，一社区一亮点”。14个文艺家协会与18条街道达成32对结对单位，共举办展览、展演19项，常态性文艺志愿服务活动约计22余项45余场次，惠及社区居民群众、校园学生、机团单位人员近6万人次，如人民街与结对区民协共同打造非遗手工艺传习室来深化和促进双结对的开展。

（3）坚持与时代同步伐，以精品奉献人民

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的文化融合，组织创作《广府庙会 幸福相约》国画长卷。长卷仿照《清明上河图》的制式，画作（不含卷首和跋）长23米，宽0.6米，以东湖文化长廊、城隍庙前展演、中山路巡演、北京路与惠福路的集市（非遗、美食）、越秀公园灯会、水上庙会六大活动板块为主，画作里有670多个人物，人与景相连，描绘成一幅民俗大联欢的全景式长卷画面。

弘扬红色文化，组织创作《越秀国宝——广州市越秀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诗书画作品集》。区文联组织诗人、美术家、书法家为越秀区22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赋诗、作画、书写，通过诗书画形式介绍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墓、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广州公社、中共三大会议纪念馆等在越秀区辖内的全国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传承文明、留住文化回忆，以彰显越秀区作为广州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的形象。

传承红色基因，歌颂美丽越秀，编撰《历代名家咏越秀诗词选作品集》。组织文史专家搜集了从唐代至清代诗词家和当代老一辈革命家歌咏越秀的诗词，邀请68位越秀地区书法家抄录后编辑成册，宣传越秀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

3、活化咨询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高端人才智库作用

区文联作为广州市越秀文化发展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围绕区中心工作，通过走访、座谈、邀请参与区内活动等方式，充分发挥专家的聪明才智，把脉越秀发展规划，为区文化发展出谋献策。

组织委员参加关于北京路文化核心区建设、海珠广场建设、越秀区传统中轴线照明建设工程设计等工作的咨询会；组织“‘红色文化传承示范区’创建工作”咨询座谈会；邀请专家参与“老城市 新活力——广府新语系列讲座”活动；邀请专家围绕老城区功能提升与文化精品的打造，推动广州市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为主题与区文联的文艺家、文联委员开展课程讲授和探讨等。

4、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铸就文艺服务新成绩

区文联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和“红色文化传承”主题举办了2项与翁源县政府合办的活动，主办了13项文艺展演活动，如由区文联主办、区音乐家协会承办“歌唱伟大祖国——越秀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主题音乐会”被列为越秀区国庆专题系列活动之一。14个区文艺家协

会发挥文艺轻骑兵优势，举办了近25场多种形式、接地气的展演，如区作家协会举办“北京•与祖国同行”、区美术家协会举办“大美越秀——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写生美术作品展”、区书法家协会举办“春瑞秋枫书画联展（第四回）”、区珠江摄影家学会举办“越秀·映像——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暨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摄影作品展”、区曲艺家协会举办“粤韵声声唱祖国，私伙局局赞越秀”越秀区曲艺邀请赛、区民间文艺家协会举办“翰墨丹青·非遗华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书画作品、非遗艺术品展览”、区海日书画研究会举办“和谐越秀美丽家园”美术作品展、区梅花港诗书画社举办“老城市新活力诗书画展”、区集邮协会举办“方寸间成就·辉煌七十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主题集邮作品展”、区侨艺书画会区举办“祖国您好——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书画作品展”、区岭南诗书画会举办“古祠流芳——家教家风书画作品展”、区佗城篆刻家协会举办“古粤今韵·红色印记新河浦写生创作展”、区岭南艺术研究会举办“广东岭南艺术团·美国洛杉矶华艺合唱团交流联谊晚会”等，各协会多种多样的活动受到了广大群众的热烈欢迎，大力彰显了新时代的广府文化风貌。

5、重视人才工作，建设德艺双馨文艺队伍

区文联一方面积极引导文艺家、文艺工作者弘扬公德良序，树立新风正气，秉持职业操守，树立良好形象；另一方面依托省

市区的人才项目，加大文艺名家资助扶持、宣传推介力度，今年区文联推荐2位中青年文艺家参加市委宣传部2020年度广州市宣传思想文化青年后备人才评选工作，推荐了5位中青年文艺家参加越秀区文化名家人才评选工作，推荐了3名中青年文艺家成为越秀区青年联合会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了3名中青年文艺家成为越秀区政协第十五届委员候选人.

同时发挥艺术顾问“传帮带”作用，以“名家带新秀”为主题，通过邀请艺术名家指导中青年艺术家参与《广府庙会 幸福相约》国画长卷创作、《越秀国宝——广州市越秀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诗书画作品集》创作、《历代名家咏越秀诗词选书法作品集》创作和“新时代 新翁源——当代岭南艺术家采风创作活动”等，一方面让中青年文艺人才在创作中得到名家亲授指点，在实践中获得创作养分，另一方面通过书籍出版、各种展演展示的机会，扩大中青年艺术家的知名度，为他们崭露头角提供机会。

6、加强对文艺组织的团结引导，不断增强组织吸引力

（1）举办5次专题培训及学习会。一方面对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进行专题辅导培训，规范协会管理，另一方面组织专题培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的文化艺术界、社会科学界委员时的讲话、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文艺思想，引领文艺家、文艺家协会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进行文艺创作，提升广大文艺家、文艺工作者及文艺爱好者的思想觉悟，增强文艺家协会的凝聚力。

（2）指导5个协会规范换届工作。加强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的宣传，提高广大文艺家和文艺工作者对文艺家协会组织工作的重要认识，促进协会自身多关注社会组织相关动态和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